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期  
及  
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概要**

本公告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17年11月9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3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通函、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匯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期**

如本行日期為2019年10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行已於2019年10月11日正式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通知核准本行A股發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行及A股發行聯席主承銷商將於2019年10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在中國向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詢價對象進行初步詢價，以確定發行價格。A股發行的最終規模及發行價格一經釐定，本行將另行發出公告。

## II. 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

本行就A股發行僅以中文刊發的A股招股意向書(「A股招股意向書」)全文、A股招股意向書摘要及相關附錄於2019年10月15日刊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zbank.com)。A股招股意向書摘要亦於2019年10月15日在多份中國報章(包括《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證券日報》)刊登。

### 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的概要：

#### 1. A股發行概況

股票類型：	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發行股數：	不超過2,550,000,000股A股，佔A股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1.99%，具體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每股發行價格：	人民幣[ ]元
A股發行市盈率(按每股發行價格除以每股收益計算，每股收益按本行2018年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次發行後總股本計算)：	[ ]倍
A股發行前每股淨資產(按本行2019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除以A股發行前總股本計算)：	人民幣4.94元

<p>A 股發行後每股淨資產 (按本行2019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加上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後除以本次A股發行後股份總數計算)：</p>	<p>人民幣[ ]元</p>
<p>A 股發行市淨率(按A股發行後每股淨資產計算)：</p>	<p>[ ]倍</p>
<p>發行方式：</p>	<p>網下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詢價配售和網上向持有上海市場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託憑證市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p>
<p>發行對象：</p>	<p>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如適用)</p>
<p>承銷方式：</p>	<p>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A股發行的股票</p>
<p>預計募集資金總額和淨額：</p>	<p>預計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元；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元(募集資金總額將根據實際發行股數和發行價格確定，其中發行價格根據詢價結果確定)</p>

發行費用概算： A股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 ]元，其中，承銷及保薦費按實際募集資金總額的1.2%確定(含稅)，律師費用為人民幣2.5百萬元，審計及驗資費用為人民幣2.9057百萬元，用於本次A股發行的信息披露費用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他發行上市手續費等費用為人民幣2.9335百萬元，印花稅按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0.025%確定(除承銷及保薦費外，以上費用均不含對應的增值稅)

擬申請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2. 募集資金的運用

經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本次A股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有關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運用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

### 3. A股發行前後的股本情況

截至本行招股意向書簽署日，A股發行前，本行的總股本為18,718,696,778股，其中內資股為14,164,696,778股，H股為4,554,000,000股。假設本次發行A股2,550,000,000股，佔A股發行後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11.99%，則本次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總股本為21,268,696,778股。本行本次A股發行前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A股發行前		A股發行後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現有內資股股東	14,164,696,778	75.67	14,164,696,778	66.60
其中：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4.19	2,655,443,774	12.49
其他內資股股東	11,509,253,004	61.49	11,509,253,004	54.11
2. 認購本次A股發行之A股股東	-	-	2,550,000,000	11.99
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	4,554,000,000	24.33	4,554,000,000	21.41
股份總數	<u>18,718,696,778</u>	<u>100.00</u>	<u>21,268,696,778</u>	<u>100.00</u>

上文所述的A股招股意向書主要條文概要之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本公告所列的數據及比例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